

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,979,626.86 元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7,171,424.27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679,849,528.75 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

展阶段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6 元（含税）。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54,382,664 股测算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3,645,623.84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.4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既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阶段，又兼顾了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、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，充分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 2021 年度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2 日